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莉莉02-25220731
電子信箱：chen5758@hpa.gov.tw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3號25樓之5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40200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公報影本1份

主旨：「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業奉 總統104年2月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301號令公布，請 查照轉知所屬
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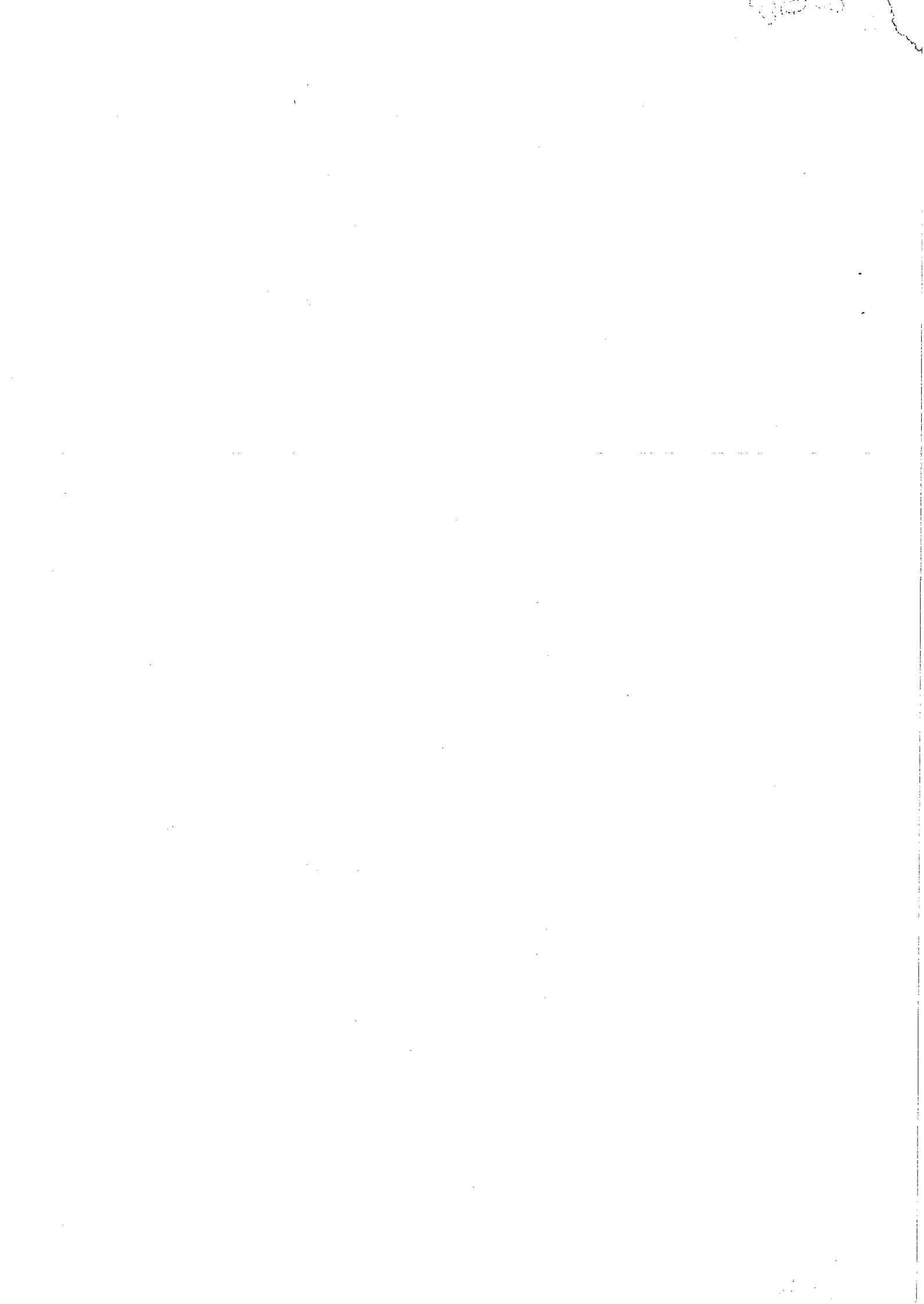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30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179期節錄內容1份。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
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統府公報

第 717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5
- (二)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年度預算.....6
- (三)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9
- (四)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預算.....18
- (五)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19
- (六)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20
- (七)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22

- (八)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預算……24
- (九)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預算……39
- (十)公布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43
- (十一)公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44
- (十二)修正會計師法條文……44
- (十三)修正期貨交易法條文……44
- (十四)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條文……45
- (十五)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條文……45
- (十六)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條文……46
- (十七)修正信託業法條文……46
- (十八)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條文……47
- (十九)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條文……47
- (二十)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48
- (二十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48

(二十二)修正非訟事件法條文	49
(二十三)修正勞動檢查法條文	49
(二十四)增訂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	50
(二十五)增訂、刪除並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條文	55
(二十六)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條文	58
(二十七)刪除並修正圖書館法條文	58
(二十八)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	61
(二十九)修正就業保險法條文	64
(三十)修正典試法	65
(三十一)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75
(三十二)制定海岸管理法	97
(三十三)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114
(三十四)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118
(三十五)刪除並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119
(三十六)增訂並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條文	123
(三十七)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	129
(三十八)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條文	130
(三十九)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條文	131
(四十)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條文	131
(四十一)增訂並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條文	132
(四十二)增訂漁業法條文	138

(四十三)增訂並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	138
(四十四)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147
(四十五)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	152
(四十六)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153
(四十七)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155
(四十八)增訂、刪除並修正儲蓄互助社法條文	156
(四十九)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159
(五十)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160
(五十一)修正營造業法條文	162
(五十二)增訂、刪除並修正飼料管理法條文	164
(五十三)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條文	174
(五十四)增訂、刪除並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	191
(五十五)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08
(五十六)增訂並修正民用航空法條文	214
(五十七)修正商業團體法條文	233
(五十八)增訂並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239
(五十九)增訂、刪除並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條文	254
(六十)刪除並修正銀行法條文	272
(六十一)增訂並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條文	277
(六十二)增訂並修正保險法條文	282
✓(六十三)制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296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

茲制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

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六 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
- 二、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 三、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
- 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 五、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 六、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

- 一、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 二、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三、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第九條 第五條、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諮商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11 號

茲修正公平交易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平交易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